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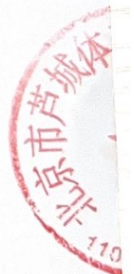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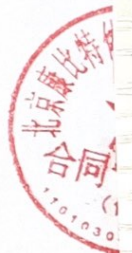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产品名称: 运动营养品

买 方: 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卖 方: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 合 同

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买方)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运动营养品(产品名称)经北京城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以11000024210200081838-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兴奋剂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运动营养品

数量：营养品一批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6490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 5、 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按照买方要求时间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名称：(印章)

2024年5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南

邮政编码：102699

电话：010-6122903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账号：01090531500120112003539

卖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5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孔令颖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峻峰华亭A座11层

邮政编码：1000029

电话：15611251911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48026529400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开户行号：3051 0000 1223

账号：0122014170000298

##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郝爽 移动电话：134 0101 9624

所属单位：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项目名称：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1838-XM001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产地、 制 造 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藏山药复合片 (雄威素片)包 衣型压片糖果	主要配料：枸杞粉、人参(人工种植)、黄精粉、植物甾醇、山药粉、米糠脂肪烷醇、西兰花种子水提取物等。	800mg/片 ×90片/ 瓶	北京	根据运动队 需求提供	456元	/
2	补充能量运动营 养粉	主要配料：低聚麦芽糖、食用葡萄糖、白砂糖、异麦芽酮糖、维生素C、氯化钾、烟酸、维生素B1等。	50g/袋× 100袋/ 箱	北京	根据运动队 需求提供	600元	/
3	营养液	主要配料：高山红景天、红参、黄芪、熟地、枸杞子、山药、甘草等。	10ml/支 ×30支/ 盒	辽宁	根据运动队 需求提供	460元	/
4	软组织保护伞运 动后恢复营养片	主要配料：软骨胶原蛋白肽、山竹粉、石榴粉、维生素C、乳糖、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等。	750mg/片 ×140片 /瓶	北京	根据运动队 需求提供	620元	/
合计(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649000元	

供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郝爽

办公电话：58773281

移动电话：15611251911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合同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中标产品（同响应文件中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产品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产品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被买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卖方应根据合同产品的食品特性和反兴奋剂特殊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4.2 卖方在合同产品验收时提供装箱单和合同产品的最小外包装彩图。

4.3 卖方对合同产品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产品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卖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合同产品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合同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

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产品，卖方通知买方合同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产品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 8.1 如果产品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产品是按买方自提产品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承诺提供给买方的合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 11.3 卖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3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 11.4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答复或提供相应的服务的,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的损失。
- 11.5 如因卖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运动营养食品标签或保健食品的产品说明书有误或缺陷,或因卖方在现场的技术及销售人员和现场外的宣传、指导有误,而使买方在食用合同产品时没有或部分达到该类别功效的作用或辅助作用,卖方应负责及时更正和更换有误和缺陷的标签和说明书,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 11.6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5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责任

##### 15.1 反兴奋剂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买方采购活动，在期限提出整改措施及实施整改后，经买方主管部门批准，恢复其采购活动。

- (1) 购买、食用非中标产品的；
- (2) 对验收后的中标产品，未严加管理，出现重大防范漏洞的；
- (3) 借用、无故退换已购中标产品的。

##### 15.2 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可拒绝收货：

- (1) 非合同产品;
- (2) 产品数量与供货合同数量不符;
- (3) 外包装破损、污染、受潮、霉变等;
- (4) 提供产品的批号、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外包装彩图等与验收信息登记表内容不符。

15.3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合同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合同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 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 可申请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 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

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

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 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和 乙 各执 1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 份,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供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

### 2、技术规范

#### 2.2 反兴奋剂义务

甲方：

- 1) 不购买或食用来路不明、赠送或以试用名义的非中标产品。
- 2) 对验收后的中标产品加强储藏、携带、分发、食用地点等的管理，提高防范意识。
- 3) 不借用、无故退换验收合格的中标产品。

乙方：

- 1) 须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中标后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交纳反兴奋剂保证金。
- 2) 须提供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为营养食品违禁药物成分的检测单位，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当年公布的《禁用物质清单》为检测标准的相同批号中标产品兴奋剂检测报告。
- 3) 须在夏、冬季奥运会和亚运会当年提供以 4 条款中的检测单位和检测标准的“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报告”。
- 4) 不向甲方提供、试用或免费食用非中标产品。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9、付款条件：

- 1) 每批次产品通过甲方验收，未出现质量、退还等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以及双方签署的货物验收单，甲方支付本批次货物的全部货款。

2) 合同产品需退换时, 甲方在收到合格的更换产品并签订验收单后, 再履行上款。

10、**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 (节假日顺延) 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

12、**检验和验收:** 经验收符合技术规格指标的合格产品方可进行安装。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直至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 14 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